

## 街口電子支付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梅 驛



總經理： 范 庭 甄



稽核主管： 方 雅 琪



法令遵循主管：林 芝 羽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**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**  
**(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)**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